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56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瀚叶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309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瀚叶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 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瀚叶股份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余额 37,812.46 万元, 系瀚叶股份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 1. 瀚叶股份应收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余额中 35,10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瀚叶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 6,000万元。
- 2. 2020 年 5 月,瀚叶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521 民初 1640 号、(2020)浙 0521 民初 1641 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瀚叶股份、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 最保借字第 057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 最抵借字第 020 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 2019 年 6 月 17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向瀚叶股份发放最高限额 1,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月

利率为 2%, 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 为瀚叶股份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6 月瀚叶股份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 1,200 万元。""升华小贷与瀚叶股份、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 A(2019) XD 最保借字第 059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 A(2019) XD 最抵借字第 022 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向拜克生物发放最高限额 1,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 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瀚叶股份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6 月拜克生物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 1,200 万元。" 经瀚叶股份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确认,该等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均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直接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根据合同计算的本息金额合计 2,712.4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1. 2020 年 5 月,瀚叶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5 民初 43 号】等材料。根据材料: "2017 年 6 月 18 日,沈培今与杨金毛签订《借款合同》(升借(2017)年字 0619 号),沈培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为 10%,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为每日万分之七。瀚叶股份及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6 月 28 日,瀚叶股份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 15,000 万元的借款本息仍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偿清全部借款本息。"2020 年 4 月 30 日,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沈培今、瀚叶股份存款人民币 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经瀚叶股份自查,上述诉状提及的瀚叶股份为实际控制人与杨金毛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签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履行瀚叶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诉状提及的瀚叶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向杨金毛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事项,瀚叶股份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可能涉及瀚叶股份违规担保。瀚叶股份部分长期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 133,229.48 万元)

被司法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部分资产仍在冻结中。

2. 2020年5月,瀚叶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521 民初 1644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升华小贷与夏继明、瀚叶股份签订了合同号为 A(2019) XD 最保借字第 058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升华小贷与夏继明、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 A(2019) XD 最抵借字第 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 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内向被告夏继明发放最高贷款限额 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瀚叶股份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夏继明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500万元。" 2020年5月6日,升华小贷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夏继明、瀚叶股份、拜克生物存款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瀚叶股份部分长期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合计15,145.34万元)被司法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部分资产仍在冻结中。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完整以及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 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

瀚叶股份因参与网剧投资拍摄预付影视拍摄款 15,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 日,该影视剧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执行。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无法就这些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一) 瀚叶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 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前四名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4,994.08万元, 该等款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截至审计报告日,炎龙科技已收到部 分应收账款,炎龙科技的主要客户出具了还款计划和承诺。
- (二) 瀚叶股份应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的重组意向金30,000.00万元,账龄为2-3年。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浆果晨曦已将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75.50%的股权质押给瀚叶股份,浆果晨曦、喻策和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关于归还该重组意向金的《承诺函》。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瀚叶股份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瀚叶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同时该事项不会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述事项符合上述准则规定的情况,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无法表示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瀚叶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因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估计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瀚叶股份2019年12月31 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在瀚叶股份财务报表中作出披露,因这些事项的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估计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瀚叶股份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董事会的意见

-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二)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 1、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 意见或决定。立案后,公司全体人员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完整地提 供相关资料。公司将会以此为鉴,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性。
-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相关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3、公司管理层于2020年5月7日全面启动内部自查,自查工作于2020年5月15日结束并形成书面报告,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为公司年报工作扫清障碍。公司自查出的问题已在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里说明。自2020年6月4日新管理层任职后,在专业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对公司已发生的诉讼、冻结、调查事项进行梳理,公司制定出包括应诉、追加起诉、自主调查在内的应对措施并予以实施。目前上述工作正稳步推进。
- 4、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集资金偿还相关个人的借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若因上述违规担保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5、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增强执行力,责任到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 (三)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将通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并消除上述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在2020年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说明。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